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於1908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王冬勝先生*、侯維棟先生、吳偉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及蔡浩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9-021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兴荣温德姆至尊豪廷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22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87,408,71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94,413,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0,292,995,64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9371

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347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7916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任德奇副董事长、王冬胜副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侯维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5 人，任德奇副董事长、王冬胜副董事长、黄碧娟非执行董事、刘寒星非执行董事、罗明德非执行董事、刘浩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杨志威独立董事、胡展云独立董事、蔡浩仪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12 人，出席 5 人，顾惠忠股东监事、赵玉国股东监事、刘明星股东监事、张丽丽股东监事、王学庆股东监事、李曜外部监事、徐明职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 顾生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790,918,913	99.983968	3,494,157	0.016032	0	0.000000
H 股	30,257,989,883	99.884443	19,953,291	0.065867	15,052,468	0.049690
普通股合计:	52,048,908,796	99.926086	23,447,448	0.045016	15,052,468	0.02889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获得通过。

2.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张忠民女士和李海燕女士、监事关兴社先生, 以及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律师: 李开叶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